

#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列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2,864,177 股，親自出席股數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為 35,126,20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972,5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為 66.44%。

列席：陳瑞煜董事、黃斌鋒董事、姜宜君獨立董事、陳明豐監察人

主席：葉董事長迺迪

紀錄：彭瓊儀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8,994,000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748,000 元。

三、員工及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126,2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972,593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5,111,372 權 (含電子投票 32,957,761 權)	99.95%
反對權數為 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棄權權數為 14,738 權 (含電子投票 14,738 權)	0.04%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說明：一、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5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股東股票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 5,286,417 股。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126,2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972,593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5,123,372 權 (含電子投票 32,969,761 權)	99.99%
反對權數為 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棄權權數為 2,738 權 (含電子投票 2,738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52,864,1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286,417 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五、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126,2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972,593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5,123,372 權 (含電子投票 32,969,761 權)	99.99%
反對權數為 96 權 (含電子投票 96 權)	0.00%
棄權權數為 2,736 權 (含電子投票 2,736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126,2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972,593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5,123,372 權 (含電子投票 32,969,761 權)	99.99%
反對權數為 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棄權權數為 2,738 權 (含電子投票 2,738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及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原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另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126,2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972,593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5,123,372 權 (含電子投票 32,969,761 權)	99.99%
反對權數為 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棄權權數為 2,738 權 (含電子投票 2,738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126,2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972,593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5,123,372 權 (含電子投票 32,969,761 權)	99.99%
反對權數為 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棄權權數為 2,738 權 (含電子投票 2,738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126,2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972,593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5,123,372 權 (含電子投票 32,969,761 權)	99.99%
反對權數為 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棄權權數為 2,738 權 (含電子投票 2,738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126,2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972,593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5,123,372 權 (含電子投票 32,969,761 權)	99.99%
反對權數為 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棄權權數為 2,738 權 (含電子投票 2,738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另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改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四、本次選舉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確認資格，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葉迺迪	陳瑞煜	黃斌鋒
持有股數	4,194,111	6,762,075	726,000
學歷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	交通大學計算機研究所
經歷	嘉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泓格科技(股)公司發言人	工研院機械所研究員	工研院機械所研究員 泓格科技(股)公司研發總工程師
現職	泓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泓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泓格科技(股)公司研發處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沈仰斌	姜宜君	陳紹基	趙瑀
持有股數	25	0	6,600	0
學歷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財務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
經歷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EMBA執行長 元智大學主任秘書 群聯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立錡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柏登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法務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協理/律師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訴調查委員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翌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訊映光電(股)公司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所長 IEEE電路與系統期刊副編輯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處副國際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士班主任 IEEE車用技術學會台北分會主席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系主任 IEEE車用技術學會亞太區支會主席 IEEE台北分會理事 考試院考選部典試委員、召集人、命題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榮譽退休教授	中華大學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組長 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台灣行銷研究學會「行銷評論」特刊編輯委員會委員 中華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執行秘書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企劃小組助理研究員 台灣慧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二部部經理秘書
現職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金學群副教授 元智大學人事室主任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審查委員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認證委員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校長特別助理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屆期之理由	其具有財金專業及相關法令治理經驗，對公司發展可發揮其監督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選舉結果：

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1	葉迺迪	38,951,561
2	3	陳瑞煜	37,029,940
3	2	黃斌鋒	35,813,762

獨立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336	沈仰斌	35,378,849
2	A22137****	姜宜君	33,545,493
3	14044	陳紹基	32,532,872
4	N22265****	趙瑀	32,519,134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俾助公司發展，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並自董事就任日起生效。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沈仰斌	·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姜宜君	·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議事經過：在手冊刊印後 6 月 7 日收到沈仰斌通知已辭任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特此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126,2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972,593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5,097,157 權 (含電子投票 32,943,546 權)	99.91%
反對權數為 25,165 權 (含電子投票 25,165 權)	0.07%
棄權權數為 3,882 權 (含電子投票 3,882 權)	0.01%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5 分，主席宣佈散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泓格科技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41,905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增加 37.46%；民國 110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70,627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增加 326.75%；合併毛利率這兩年來維持在 60%及 54%；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的合併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6%及 5%。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的每股盈餘分別為 3.23 元及 0.76 元。

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狀況。

##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財務 收支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757,992	1,041,905
	合併稅前淨利	49,085	214,39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6%	12.28%
	權益報酬率(%)	4.05%	16.17%
	純益率(%)	5.27%	16.38%
	每股盈餘(元)	0.76	3.23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706,577	959,323
	稅前淨利	49,058	213,69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0%	12.50%
	權益報酬率(%)	4.05%	16.17%
	純益率(%)	5.66%	17.79%
	每股盈餘(元)	0.76	3.23

## 2. 研究發展狀況-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研究發展費	202,060	230,655
研究發展費占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28.60%	24.04%

## 3.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在新冠病毒疫情 (COVID-19) 及後續變種病毒高傳染力的影響下，市場面臨前所未有的各種晶片短缺及貨運塞港等因素影響。泓格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克服所有困難逆勢成長，第一次年營收突破 10 億，讓我們對於今年的市場深具信心。而生醫新事業在 110 年開始少量試產並供貨給少數客戶，提供客戶測試，並積極開發代理商及不同行業應用的客戶，今年會加強網路行銷及參加兩岸的醫療相關展會，面對不同的客戶群開創新商機。泓格 110 年各區域合併業績表現成長最多為亞洲，其次台灣內銷，僅只有大洋洲略微衰退，台灣客戶的開拓及產業應用擴展已見成效，而我們仍會秉持過往的堅持繼續努力。

泓格在加強業務開發及產品開發上，讓 ICPDAS 的產品形象及知名度有顯著的提升，110 年在國內業務行銷成果如下：

- 廣告稿發布 18 篇
- 新聞稿 70 則
- 展覽 2 場



- 媒體研討會 4 場
- 自辦研討會實體 1 場，線上 1 場
- 小型產品說明會 3 場
- 教育訓練 5 場
- 自媒體推廣 20 支媒體影片，30 篇案例分享

在國外行銷成果部分：

- 今年參與之線上展覽/線上研討會/線上論壇共 7 場，因疫情關係，海外實體展覽與研討會均取消。
- 2 場線上英文研討會，提供國外客戶透過 YouTube 平台觀看。
- 內容行銷：技術性文章共 7 篇，活動報導文章共 1 篇，應用案例共 8 篇，影音內容企劃共 3 種。

另外針對泓格生醫新事業，國內外行銷成果部分：

- 英文版官網上線
- 參與台灣實體展覽共 1 場，此為泓格生醫首次參與大型展覽活動。
- 執行『關鍵字 Google Ads』廣告投放，推廣泓格生醫品牌。

110 年業務仍除了以亞洲為重點區域(包括台灣及大陸)，增加對台灣及大陸區的業務及銷售支援及重點客戶的拜訪，並採取異業結合方式與不同產業合作，發揮彼此專長共同開拓全球市場。將在東南亞地區，以印尼、越南、泰國等東協國家當作國外行銷的重點，由於疫情關係無法出國，對於國外客戶將會舉辦『線上產品發表會』及『線上產品教育訓練』，亦將加強與其他國家的重點客戶的業務信息溝通及業務專案保護，來達成業務目標，對於國內客戶則會在北中南地區各自舉辦『產品發表會及行業應用案例分享』，並邀請客戶或經銷夥伴至湖口總部，透過參觀泓格科技的『智慧工廠』了解『物聯網及工業 4.0』的實際應用。藉此增加彼此的了解，選擇特定展會與當地經銷夥伴共同參展開拓市場。同時更著墨於台灣內銷市場，開發不同的行業應用客戶，提供客制化並且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達到雙贏互利。

#### 4. 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研發成果】：110 年總共開發了 67 個新產品，最為重要的是推出了結合 IoTstar 的 Dashboard & Report Service，讓客戶可以有 Web-based 的 Dashboard。

#### 【產業趨勢】

過去幾年，『物聯網』，『工業 4.0』，『工業物聯網』的概念已深入各行各業，上至公司老闆下至工程師，都已耳熟能詳，尤其政府推出的產業政策「五加二」產業，其所指的就是，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皆為重點推廣產業。泓格科技的研發方向仍然以『物聯網』及『工業物聯網』為主軸。從『感知層』及『應用層』各有不同的產品陸續推出，『前端智慧化』、『可靠傳輸』、『智慧應用』以符合市場需求為目標，更可以依據客戶不同規格需求的客制化彈性生產服務，最為客戶所喜愛。

泓格科技的產品從最早的 PC-based DAQ Card & Remote I/O、PAC、Fieldbus Converter & Gateway，Industry Communication，從而進入 M2M，Indusoft (OPC UA)，所有產品的技術發展更邁向全面整合應用，這些技術包括：資料採集、控制策略演算法、現場總線的轉換器、開道器通訊技術、各種設備、控制器與資料庫的連接，進而達到與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或巨量資料 (Big Data) 結合，也就是說全面進入一個 5 C 的階段，這 5C 包含了

- Data Collection : PC-based DAQ Card, Remote I/O
- Computing : PAC , Motion Card, WISE
- Control : PAC, Motion, WISE



- Communication : Fieldbus Converter & Gateway, Industry Communication
- Connection : Indusoft, OPC UA, SmartView, M2M, IoTstar

泓格因應市場需求循序推出「M2M (IoT) Solution」、「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智慧工廠/智慧製造(Smart Factory/Manufacturing)」、「建築自動化(Building Automation)」、「客製化人機介面(Panel Solution)」與「SCADA, InduSoft Solution」等解決方案，並以泓格湖口總部的『智慧工廠』施作經驗，將其中的 HVAC, 燈光控制系統、電力監控系統、溫濕度監控系統、人臉辨識系統、空氣品質監控系統及 Indusoft 整合技術等，當作導入『工業 4.0』的學習範例。泓格科技將更著力物聯網、工業 4.0、大數據、智慧製造與智慧工廠數位轉型的整體解決方案的應用與推廣，在能源管理、節能減碳方面涵蓋了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的能源轉換效率監控、工廠變壓器的用電安全、廠務的冷凍空調、燈光、設備等的用電資訊、機台設備的使用狀態、設備的預兆診斷及預防保養等方向。透過不同的展會、研討會及 PACTech 季刊介紹給我們的經銷商和客戶，將加強對客戶的瞭解以滿足其需求並提出適宜的最佳方案，結合各行業的伙伴將行業知識統合，服務各產業客戶，共創佳績。

謹此

敬祝 鴻圖大展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華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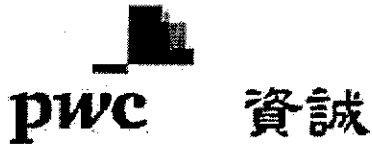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明豐

監察人：李淑娟

監察人：李瑗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96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泓格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格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泓格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泓格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57,227 仟元及新台幣 104,510 仟元。

泓格集團主要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由於市場對於工業控制、即時監控及自動化產品之需求態樣多，故泓格集團需儲備各類型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泓格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泓格集團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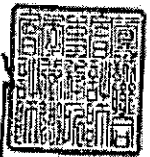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格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2272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 12月31日 金 額	%	109年 12月31日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742	10	\$ 116,77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650	1	8,4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5,948	6	84,16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7	-	55	-
130X	存貨	六(三)	452,717	30	295,788	23
1410	預付款項		22,587	2	9,63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32,811</u>	<u>49</u>	<u>514,895</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741	1	12,2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44,313	43	679,356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7,161	3	36,48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八)	8,287	1	7,463	1
1780	無形資產		4,764	-	4,0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3,881	2	35,79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20,099	1	14,09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61,246</u>	<u>51</u>	<u>789,553</u>	<u>6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94,057</u>	<u>100</u>	<u>\$ 1,304,448</u>	<u>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364	1		10,124	1
2170	應付帳款			91,002	6		53,10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6,750	8		64,06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67	1		7,2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678	2		7,5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395	-		3,2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2,000	2		32,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4	-		2,12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94,790</u>	<u>20</u>		<u>209,485</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2,000	2		64,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05	-		4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3,025	-		6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1,017	3		39,16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3	-		80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8,390</u>	<u>5</u>		<u>105,049</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373,180</u>	<u>25</u>		<u>314,534</u>	<u>2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28,642	35		528,642	4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8,630	5		68,630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49,934	10		145,78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84	1		7,8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983	25		246,128	1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396)	(1)		(7,084)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20,877</u>	<u>75</u>		<u>989,914</u>	<u>76</u>
3XXX	<b>權益總計</b>			<u>1,120,877</u>	<u>75</u>		<u>989,914</u>	<u>76</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94,057</u>	<u>100</u>	\$	<u>1,304,4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41,905	100	\$ 757,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	(416,901)	(40)	(345,813)	(46)		
5900 營業毛利		625,004	60	412,179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994)	(10)	(90,227)	(12)		
6200 管理費用		(88,582)	(8)	(74,29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55)	(22)	(202,060)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51	-	(8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280)	(40)	(367,484)	(4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八)(十九)	3,089	-	2,479	-		
6900 營業利益		206,813	20	47,17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4	-	2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878	1	8,0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70)	(1)	(3,9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二)及七	(1,547)	-	(2,4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85	-	1,911	-		
7900 稅前淨利		214,398	20	49,08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3,771)	(4)	(9,102)	(1)		
8200 本期淨利		\$ 170,627	16	\$ 39,98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347)	-	\$ 1,5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380	-	(7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7)	-	7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692)	-	1,51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92)	-	1,5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9)	-	\$ 2,2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968	16	\$ 42,28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627	16	\$ 39,98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968	16	\$ 42,28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 3.23		\$ 0.76			
98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3.21		\$ 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其他	主 餘	業 盈	司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其 他	權 權	益 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9 年 度 淨 利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8,642	\$ 68,630	\$ 140,909	\$ 6,550	\$ 247,725	(\$ 10,221)	\$ 2,403	\$ 984,638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39,983	-	-	39,983					39,98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564	1,512	(778)	2,298					2,298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1,547	1,512	(778)	42,281					42,281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871	-	(4,871)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268	(1,268)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37,005)	-	-	(37,005)					(37,00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8,642	\$ 68,630	\$ 145,780	\$ 7,818	\$ 246,128	(\$ 8,709)	\$ 1,625	\$ 989,914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8,642	\$ 68,630	\$ 145,780	\$ 7,818	\$ 246,128	(\$ 8,709)	\$ 1,625	\$ 989,914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170,627	-	-	170,627					170,627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347)	(692)	380	(2,659)					(2,659)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68,280	(692)	380	167,968					167,968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154	-	(4,154)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734	734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37,005)	-	-	(37,005)					(37,00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8,642	\$ 68,630	\$ 149,934	\$ 7,084	\$ 373,983	(\$ 9,401)	\$ 2,005	\$ 1,120,8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稅前淨利	\$ 214,398	\$ 49,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 951 )	89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49,816	51,25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153	1,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21
利息收入	( 324 )	( 270 )
利息費用	1,547	2,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63 )	502
應收帳款	( 10,466 )	( 34,831 )
其他應收款	( 1,112 )	942
存貨	( 156,929 )	27,555
預付款項	( 12,952 )	2,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0	3,186
應付帳款	37,894	8,313
其他應付款	50,251	( 6,176 )
其他流動負債	307	( 15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084 )	( 94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625	105,635
收取利息	324	270
支付利息	( 1,547 )	( 2,436 )
支付所得稅	( 15,011 )	( 9,9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391	93,52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7,273 )	( 18,614 )
取得無形資產	( 1,821 )	( 7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3	( 6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041 )	2,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102 )	( 17,691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439 )	( 4,711 )
償還短期借款	( 130,000 )	( 210,000 )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000 )	( 24,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958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65 )	74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7,005 )	( 37,0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709 )	( 96,600 )
匯率調整數	( 1,611 )	1,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69	( 19,66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73	136,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742	\$ 116,7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93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1,358 仟元及新台幣 87,639 仟元。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由於市場對於工業控制、即時監控及自動化產品之需求態樣多，故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儲備各類型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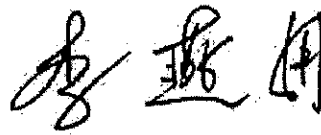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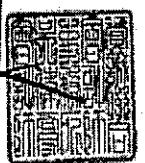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泓格科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562	5	\$	80,04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368	-		3,8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2,255	6		75,05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5,059	1		7,2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58	-		5	-
130X	存貨	六(三)		433,719	30		271,873	21
1410	預付款項			21,272	2		8,62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640,993</b>	<b>44</b>		<b>446,721</b>	<b>35</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41	1		12,2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0,538	8		97,98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35,642	43		668,071	52
1780	無形資產			4,764	-		4,0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3,881	2		35,79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七		19,536	2		13,36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27,102</b>	<b>56</b>		<b>831,579</b>	<b>65</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468,095</b>	<b>100</b>	\$	<b>1,278,300</b>	<b>100</b>

(續次頁)

  
 泓格 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3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077	9,858
2170	應付帳款		88,171	43,45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9,036	59,77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678	7,57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2,000	32,0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4	2,127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2,396</u>	<u>184,78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2,000	64,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05	4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1,017	39,168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4,822</u>	<u>103,598</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7,218</u>	<u>288,38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28,642	528,64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8,630	68,63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49,934	145,78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84	7,818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983	246,12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7,396 )	( 7,08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120,877</u>	<u>989,914</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68,095</u>	<u>\$ 1,278,3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59,323	100	\$ 706,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	(405,719)	(42)	(330,704)	(47)		
5900 營業毛利		553,604	58	375,873	5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39)	(1)	(14,28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280	1	13,46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5,445	58	375,058	5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240)	(8)	(61,936)	(9)		
6200 管理費用		(66,993)	(7)	(57,4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55)	(24)	(202,060)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888)	(39)	(321,388)	(45)		
6900 營業利益		185,557	19	53,67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	-	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013	1	6,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150)	-	(4,408)	(1)		
7050 財務成本		(1,333)	-	(2,2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1,577	2	(4,8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35	3	(4,585)	(1)		
7900 稅前淨利		213,692	22	49,0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3,065)	(4)	(9,102)	(1)		
8200 本期淨利		\$ 170,627	18	\$ 39,98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47)	-	\$ 1,5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380	-	(7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7)	-	7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692)	-	1,5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92)	-	1,5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9)	-	\$ 2,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968	18	\$ 42,28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23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21		\$ 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	110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淨利	110年度淨利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8,642	\$ 68,630	\$ 140,909	\$ 6,550	\$ 247,725	(\$ 10,221)	\$ 2,403	\$ 984,638
-	-	-	-	39,983	-	-	39,983
-	-	-	-	1,564	1,512	( 778)	2,298
-	-	-	-	41,547	1,512	( 778)	42,281
-	-	4,871	-	( 4,871)	-	-	-
-	-	-	1,268	( 1,268)	-	-	-
-	-	-	-	( 37,005)	-	-	( 37,005)
\$ 528,642	\$ 68,630	\$ 145,780	\$ 7,818	\$ 246,128	(\$ 8,709)	\$ 1,625	\$ 989,914
\$ 528,642	\$ 68,630	\$ 145,780	\$ 7,818	\$ 246,128	(\$ 8,709)	\$ 1,625	\$ 989,914
-	-	-	-	170,627	-	-	170,627
-	-	-	-	( 2,347)	( 692)	380	( 2,659)
-	-	-	-	168,280	( 692)	380	167,968
-	-	4,154	-	( 4,154)	-	-	-
-	-	-	( 734)	734	-	-	-
-	-	-	-	( 37,005)	-	-	( 37,005)
\$ 528,642	\$ 68,630	\$ 149,934	\$ 7,084	\$ 373,983	(\$ 9,401)	\$ 2,005	\$ 1,120,8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煒



會計主管：鄭碧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3,692	\$ 49,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	-	( 17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41,826	42,307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153	1,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1,577 )	4,868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 1,842 )	815
利息收入		( 28 )	( 52 )
利息費用		1,333	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8	1,360
應收帳款		( 17,203 )	( 31,38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779 )	314
其他應收款		( 753 )	( 5 )
存貨		( 161,846 )	34,513
預付款項		( 12,644 )	1,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785 )	3,250
應付帳款		44,719	( 660 )
其他應付款		46,828	( 6,141 )
其他流動負債		311	( 15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084 )	( 94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789	102,118
收取利息		28	52
支付利息		( 1,333 )	( 2,218 )
支付所得稅		( 15,011 )	( 9,9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473</u>	<u>90,006</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6,961)	(\$ 18,527)
取得無形資產		( 1,821)	( 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173)	2,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55)	( 16,8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	-	( 192)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0,000	1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130,000)	( 2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32,000)	( 24,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7,005)	( 37,0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005)	( 91,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487)	( 18,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49	98,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62	\$ 80,0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焜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四】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①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5,702,735	
②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0,626,921	
③	減：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2,346,274	
④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④=(②-③)*10%)	16,828,065	
⑤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312,256	
⑥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⑥=②-③-④-⑤)	151,140,326	
⑦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⑦=①+⑥)		356,843,061
110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註 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	79,296,27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52,864,170	
⑧	本年度分配總金額		132,160,443
⑨	期末未分配盈餘(⑨=⑦-⑧)		224,682,618

註 1 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之調整數。

註 2 110 年度其他權益減項金額提撥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3 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 110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修改文字敘述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設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	配合設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董事應選名額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及公告董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七】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洽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前項人員在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前項人員在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前項人員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前項人員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洽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略</p> <p>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略</p> <p>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略</p> <p>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評估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評估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將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p>	<p>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略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一條	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0 條第三款及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del>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del> (三)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0 條第三款及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八、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八、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del>及獨立董事。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略</p>	<p>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達上述決議門檻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達上述決議門檻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	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	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略 (五)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不適用本條(一)規定。</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另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u>	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略 (五)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呈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九】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	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略 (六) <u>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一)規定。</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另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u>	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經相關單位覆核後，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略 (六)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通過後，呈送 <u>董事會</u> 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於 <u>董事會議事錄</u> 載明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股東會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略</p>	<p>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一項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略</p>	<p>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p>	<p>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p>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條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略</p>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略</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